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10號

原　　告　陳琋雄
　　許文泉
　　蔡佳妤
　　張美玲
　　湯舜子
　　劉秀麗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
被　　告　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陳琋雄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陸佰柒拾元、原告許文泉壹拾萬伍仟壹佰肆拾貳元、原告蔡佳妤貳拾貳萬零壹拾元、原告張美玲壹拾參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原告湯舜子捌萬玖仟零壹拾捌元、原告劉秀麗壹拾陸萬柒仟肆佰元，及均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戴熙谷，嗣於審理中先變更為閔月仙，再變更為潘昭文，並經原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提出書狀為被告公司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潘昭文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3 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

2 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陳琋雄、許文泉、蔡佳妤、張美玲、湯舜子、劉秀麗（下稱原告6 人）受僱於被告公司，分別擔任園藝工、工務工、清潔工、廚師助理、業務人員及清潔工等職，因被告公司經營不善，常延遲發放、積欠薪資，並資遣員工。原告6 人於107 年7 月27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屏東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因被告公司違反勞動契約，致原告6 人權益受損，原告6 人已合法終止勞動契約，被告公司尚分別積欠原告6 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工資、資遣費，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積欠工資、資遣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 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6 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被告業已於調解紀錄上核算原告主張之金額無誤，又被告受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是本院綜合卷內證據判斷結果，原告6 人主張因被告積欠薪資、未給付資遣費致受有如附表一所示損害等情，堪信為

真。

（二）原告6人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茲分別論述如下：

1.積欠工資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6 人主張被告有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工資未付等情，業據其等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而被告未提出其已給付原告6 人上開薪資之證明，堪認原告6 人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工資部分，亦屬有據，仍應准許。

2.資遣費部分：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六、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第14條第1 項第5 款、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發給勞工資遣費，勞基法第14條第4 項準用同法第17條亦有明定。復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6 人均係勞退條例施行後受僱被告，且已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6 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故各應依前揭規定計算給付原告6 人資遣費（計算式：詳如附表二），而其中原告陳琋雄之資遣費為新臺幣（下同）104,924 元、原告許文泉之資遣費為44,110元、原告張美玲之資遣費為31,625元、原告湯舜子之資遣費為29,492元、原告劉秀麗之資遣費為66,177元，原告陳琋雄、許文泉

、湯舜子、劉秀麗請求資遣費之金額均未逾越上開計算之金額，故原告6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資遣費，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6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部分，係屬訂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請求資遣費部分，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6人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6人均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為給付之催告，則原告6人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7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6人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陳琋雄255,670元、原告許文泉105,142元、原告蔡佳妤220,010元、原告張美玲132,833元、原告湯舜子89,018元、原告劉秀麗167,4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於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文玲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號	姓　名	積欠工資	資遣費	合　　計
1	陳啟雄	155,670 元	100,000 元	255,670 元
2	許文泉	64,941 元	40,201 元	105,142 元
3	蔡佳妤	138,904 元	81,106 元	220,010 元
4	張美玲	102,583 元	30,250 元	132,833 元
5	湯舜子	60,638 元	28,380 元	89,018 元
6	劉秀麗	104,244 元	63,156 元	167,400 元

附表二：資遣費之計算（新臺幣，元）

編號	姓　名	月薪	到職日	離職日	年資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	陳啟雄	25,645元	99.5.26	107.7.31	8 年2 月又6 天	25645 ×{ 8 ＋ （2 ＋6 ÷ 31）÷ 12 ∨× 1/2} ＝104924
2	許文泉	30,500元	104.7.10	107.5.31	2 年10月又22天	30500 ×{ 2 ＋ （10＋22÷ 31）÷ 12 ∨× 1/2 } ＝44110
3	蔡佳妤	23,173元	100.8.1	107.7.31	7年	23173 ×(7 × 1/2) ＝81106

（續上頁）

4	張美玲	23,000元	104.10.1	107.6.30	2 年9 月	23000 ×ˇ 2 ＋（9 ÷ 12）∨× 1/2 ＝31625
5	湯舜子	23,000元	104.11.1	107.5.25	2 年6 月又24天	23000 ×{ 2 ＋ （6 ＋24÷ 31）÷ 12 ∨× 1/2 } ＝29492
6	劉秀麗	22,000元	101.7.27	107.8.1	6 年又6天	22000 ×{ 6 ＋ （0 ＋6 ÷ 31）÷ 12 ∨× 1/2 } ＝66177